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補字第311號

原告 邱郁澐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余昀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
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
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

法官 張明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